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518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施世宏

被告 張涵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係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242,30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64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以每月為1期）。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計算至原告起訴前1日即114年12月8日止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276,61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,4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許碧如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,242,303元	1	利息	1,242,303元	114年8月22日	114年12月8日	(109/365)	8.64%	32,053.46元
	2	違約金	1,242,303元	114年9月23日	114年12月8日	(77/365)	0.86%	2,253.84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,276,610元